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关于送达中首农牧业开发（包头）有限 公司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的公告

中首农牧业开发（包头）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150200MA0MYW2F5F）：

你单位不在注册经营地，因直接送达、委托送达、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均无法送达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（国务院令第 362 号）第一百零六条规定，现将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包税二稽通〔2025〕44 号）税务文书公告送达你单位。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，由法人、财务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单位公章等相关资料来我局领取文书。我局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巴彦塔拉西大街 26 号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25 年 7 月 31 日

